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完成有關收購機器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根據該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孫利華先生、楊成偉先生及王明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shanyugroup.com 刊載。